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4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杨小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上都大厦 A 座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571-85097356	0411-84305686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yxiaojie@insulator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913,286.98	370,337,260.05	5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037,688.63	36,431,889.80	1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82,433.14	25,314,602.27	1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434,767.22	128,327,624.18	-29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9	0.0832	11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9	0.0831	11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2.38%	2.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3,713,303.92	2,315,915,765.50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8,393,771.06	1,561,209,720.34	3.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8%	85,080,000	0	质押	50,84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7.43%	32,623,754	0	不适用	0
应坚	境内自然人	5.27%	23,138,220	17,353,665	质押	12,0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82%	3,612,000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80%	3,532,800	0	不适用	0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0.70%	3,060,559	0	不适用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3%	2,763,700	0	不适用	0
王俊伟	境内自然人	0.60%	2,653,500	0	不适用	0
白万珍	境内自然人	0.46%	2,000,000	0	不适用	0
海南晓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晓鹰投资缘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应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应坚与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剑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40,759 股，通过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0,5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公司股东海南晓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晓鹰投资缘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					

注：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4,2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该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 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